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劉美惠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27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daphne@trade.gov.tw

24160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570112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6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4JgTQ)

主旨：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所撰「新加坡政府協助中小企業採納自動化設備專題報告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本(105)年4月18日星經字第105004007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液壓氣動協會、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、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照明燈具公會
收文第105204號
105年4月22日 未午